

证券代码：870716

证券简称：南大先腾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与《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

第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控股子公司或受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

第五条 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七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专户。公司开设有多个专户的，必须以同一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资金在同一专户存储的原则进展安排。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一个月内在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应当符合股转公司要求，并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股转公司报备。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商业银行或主办券商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在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商业银行和主办券商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第九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

金应专款专用。

第十条 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或按本制度第二十一条转出余额后，公司应当及时注销专户并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展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二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二）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三）用于股票与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并为关联人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六）其他违反募集资金管理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第十三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首次使用募集资金前应当通知主办券商。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公司进展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由总经理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总经理应该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公司的《总经理工作细则》与《公司章程》等规定进展审批，超过审批权限的，应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第十六条 在支付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款项时，应该做到付款金

额、付款时间、付款方式、付款对象合理、合法，并提供相应的依据性材料供备案查询。

第十七条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按计划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流动性好；

（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八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作出相关决议后 2 个交易日公告以下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与用途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三）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投资范围、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

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说明。

公司应当在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九条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用于本制度第十二条禁止的用途；

（三）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四）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第二十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专户的，应当在到期日前按照前款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资金去向、无法归还的原因、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期限等。

第二十一条 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

八条规定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下同）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10%且不超过 10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除前款情形外，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余额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5%且不超过 5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用于其他用途，余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公司转出募集资金余额，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转出情况。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后，不得用于本制度第十二条禁止的用途。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二十二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严格按照发行文件披露的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变更。

以下情形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

（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

第二十三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公告以下内容：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与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三) 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主办券商出具的意见。

第五章 募集资金的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六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后，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但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主办券商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以及主办券商关于公司前期资金投入具体情况或安排的专项意见。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第二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账。

第二十八条 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至少进展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直至报告期期初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或已按本制度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转出专户。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

展专项核查，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与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直至报告期期初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或已按本制度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转出专户。

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过半数监事会成员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当必要的费用。

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应书面说明违约情形、违规原因、可能导致的后果、拟采取的整改措施，追究主要人员的责任，并与主办券商及时沟通，做好相应的信息披露及整改工作。

第三十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存在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与《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改由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